

# 武进区医疗机构集中消毒供应医疗用品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江苏信达集团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7日

为规范武进区医疗机构医疗用品消毒供应的管理,有效控制医院感染,保障医疗护理质量和患者安全,乙方每天根据甲方要求为相关医疗机构提供集中消毒供应医疗用品配送服务以及检验标本运送工作。为了明确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武进区医疗机构集中消毒供应医疗用品配送服务项目。

二、合同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合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三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年连续的不低于4辆专业车辆及相应驾驶员,必须无条件动态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全年运行,根据采购人每天的要求为芙蓉卫生院、横山桥卫生院、横林卫生院、洛阳卫生院、礼嘉卫生院、遥观卫生院、马杭卫生院、邹区卫生院、卜弋桥卫生院、成章卫生院、第四人民医院(湟里卫生院)、东安卫生院、嘉泽卫生院、西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礼河卫生院)、牛塘卫生院、常州三院、庙桥医院、坂上卫生院、雪堰卫生院、潘家卫生院、漕桥卫生院、寨桥卫生院、第五人民医院(前黄卫生院)、武进国家高新区医院(南夏墅卫生院)、鸣凰卫生院、武进人民医院南院提供集中消毒供应医疗用品配送服务以及检验标本运送工作。

(2) 供应商须采用不低于4辆有专用交通工具运输(须确保装卸、消毒、分隔等符合院方要求),具备专用的转运工具清洗设施。运输工具清洁消毒符合要求。

(3) 供应商应当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收送物品时,洁污分开,密闭运送。不在诊疗场所对污染器械、器具和物品清点交接。物品交接应在室内相应区域完成。回收运送工具每次使用后清洗、消毒,干燥备用。

(4) 提供足够满足需方业务需求的运输车数量,并且驾驶员技术精湛、服务态度良好,品行良好,负责任、安全意识强,并且无交通事故责任记录。驾驶员出车时衣着整齐干净,保持良好精神,遵守招标人规章制度,礼貌待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采购单位的合理安排。

(5) 供应商应自中标后三日内为采购单位提供合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车辆、配套设备服务等），不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院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采购单位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补足。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中标价为每月人民币90000元，合计每年人民币1080000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主动让利，实际成交价为每月人民币85000元，合计每年人民币1020000元。本合同以完成磋商文件中各配送地址任务为根本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调整线路时刻，费用固定不变。需方运输点出现较大变动时，双方友好协商因变化产生的费用的增减。所有费用包含必须车辆使用、车辆保养、修理、人员薪资、油费、保险、劳保、税金、利润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方式：按中标总价月结，每月25日之前支付上月费用。乙方银行账号为：**【开户名称：江苏信达集团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河支行；银行账号：8863204216201201000061365】**。

####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准时支付合同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给乙方。
- 2、保证运行方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 3、如发生服务投诉和服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与对方确认。
- 4、甲方负责提供固定的停车车位及配套设施。

##### （二）乙方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 2、保证租赁车辆证件齐全，车况良好，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的足够的车辆。乙方负责办妥车辆上牌、保险、维修、质保及营运相关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乙方负责车辆的季检、年审、轮胎、维修、税金、运管费、管理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 3、乙方车辆在运行期间如发生故障或事故，需及时调动其他车辆运行，以确保为甲方正常服务。
- 4、乙方保证驾驶员技术精湛、服务态度良好，持有相关上岗证件，品行良好，负责任、安全意识强，并且无交通事故责任记录。驾驶员出车时衣着整齐干净，保持良好精神，遵守招标人规章制度，礼貌待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招标人的合理安排。乙方承担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社保、培训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毁约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2、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天内为甲方提供合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车辆、配套设备服务等)，不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服务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七、其他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待合同到期，若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顺延一个合同周期，以此类推。

##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社会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经甲、乙、招标代理机构三方签名并加盖公章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魏正义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 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2023/11/27 09:41

## 企业资料查询表

企业状态: 在业	档案号: 320483005938	查询日期: 2023-11-27 09:41:16
----------	-------------------	---------------------------

###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信达集团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12711570683F
法定代表人	朱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12-07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11-24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礼河街17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类型	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境内中国公民	王中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21102197510120471	200	20%
2	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江苏信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913204123235961956	750	75%
3	境内中国公民	谢小敏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21102197402160468	50	5%

### [登记业务沿革]


序号	企业注册号	企业名称	业务类型	相关事项	登记审核时间
1	91320412711570683F	江苏信达集团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变更	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23-11-24 14:26:04
2	91320412711570683F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23-09-20 11:18:35
3	91320412711570683F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股东变更,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20-08-18 10:39:53
4	91320412711570683F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备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20-07-09 14:50:02
5	91320412711570683F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迁出	迁出机关: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入机关: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9-06-28 22:04:28
6	91320412711570683F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迁入	迁出机关: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入机关: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19-06-28 22:04:28
7	91320412711570683F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经营期限备案,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18-01-10 10:16:36
8	91320412711570683F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16-03-11 09:59:04

1/2



序号	企业注册号	企业名称	业务类型	相关事项	登记审核时间
9	320483000066766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股东变更,公司类型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15-03-25 10:34:34
10	320483000066766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股东变更,公司类型变更,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14-11-14 15:45:55
11	320483000066766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14-09-30 14:38:28
12	320483000066766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2013-03-06 15:31:33
13	320483000066766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补(换)照		2013-03-06 00:00:00
14	320483000066766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2013-01-07 13:12:02
15	320483000066766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13-10-08 08:49:29
16	320483000066766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份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11-06-15 08:34:58
17	320483000066766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10-05-20 13:55:27
18	320483000066766	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10-01-13 16:15:58
19	320483000066766	江苏大众广告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住所变更	2009-07-08 09:51:30
20	320483000066766	江苏大众广告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08-06-20 14:32:05
21	3204832106027	江苏大众广告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经营期限备案,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07-01-16 14:23:13
22	320483000066766	江苏大众广告实业有限公司	换号		2007-01-16 00:00:00
23	3204832106027	江苏大众广告实业有限公司	补(换)照		2006-03-17 00:00:00
24	3204832106027	江苏大众广告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05-04-27 09:30:50
25	3204832106027	江苏大众广告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05-03-01 15:33:14
26	3204832106027	常州大众广告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2003-09-08 10:50:52
27	3204832106027	常州大众广告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住所变更	2003-02-21 10:09:36
28	3204831212183	常州大众广告实业有限公司	变更		2001-07-24 00:00:00
29	3204831212183	武进市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变更		2001-04-16 00:00:00
30	3204831212183	武进市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变更		2000-02-15 00:00:00
31	3204831212183	武进市大众广告有限公司	开业		1998-12-07 00:00:00

变更记录信息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1		 <p>江苏大众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500万</p>	<p>江苏信达集团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000万</p>
3	经营范围变更	<p>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自有资产租赁；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汽车租赁；市区包车客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设计制图布置服务；房屋保洁服务，仓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代理服务；室内外装潢；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4	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p>王中元100万,江苏信达集团有限公司375万,谢小敏25万</p>	<p>王中元200万,江苏信达集团有限公司750万,谢小敏50万</p>